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50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 年 2 月 20 日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20 日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UTMNT3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2 月 20日

打印编号: 16728031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9117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5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BNJE9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德兴 周德兴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德兴 周德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德兴 周德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3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3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力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12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 月 9 日
Issued on





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4-06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4-05~2023-04-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TMNT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362424198505192013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江海区 - 南山路318号1栋10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 (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伍伟辉	自然人	432524196208035410
李登旺	自然人	432524198911205418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益海置业执照正本.pdf
章程	益海章程.pdf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67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6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1. 编制人员	10
2. 编制人员	10
3. 编制人员	10
4. 编制人员	10
5. 编制人员	10
6. 编制人员	10
7. 编制人员	10
8. 编制人员	10
9. 编制人员	10
10. 编制人员	10
11. 编制人员	10
12. 编制人员	10
13. 编制人员	10
14. 编制人员	10
15. 编制人员	10
16. 编制人员	10
17. 编制人员	10
18. 编制人员	10
19. 编制人员	10
20. 编制人员	10
21. 编制人员	10
22. 编制人员	10
23. 编制人员	10
24. 编制人员	10
25. 编制人员	10
26. 编制人员	10
27. 编制人员	10
28. 编制人员	10
29. 编制人员	10
30. 编制人员	10
31. 编制人员	10
32. 编制人员	10
33. 编制人员	10
34. 编制人员	10
35. 编制人员	10
36. 编制人员	10
37. 编制人员	10
38. 编制人员	10
39. 编制人员	10
40. 编制人员	10
41. 编制人员	10
42. 编制人员	10
43. 编制人员	10
44. 编制人员	10
45. 编制人员	10
46. 编制人员	10
47. 编制人员	10
48. 编制人员	10
49. 编制人员	10
50. 编制人员	10
51. 编制人员	10
52. 编制人员	10
53. 编制人员	10
54. 编制人员	10
55. 编制人员	10
56. 编制人员	10
57. 编制人员	10
58. 编制人员	10
59. 编制人员	10
60. 编制人员	10
61. 编制人员	10
62. 编制人员	10
63. 编制人员	10
64. 编制人员	10
65. 编制人员	10
66. 编制人员	10
67. 编制人员	10
68. 编制人员	10
69. 编制人员	10
70. 编制人员	10
71. 编制人员	10
72. 编制人员	10
73. 编制人员	10
74. 编制人员	10
75. 编制人员	10
76. 编制人员	10
77. 编制人员	10
78. 编制人员	10
79. 编制人员	10
80. 编制人员	10
81. 编制人员	10
82. 编制人员	10
83. 编制人员	10
84. 编制人员	10
85. 编制人员	10
86. 编制人员	10
87. 编制人员	10
88. 编制人员	10
89. 编制人员	10
90. 编制人员	10
91. 编制人员	10
92. 编制人员	10
93. 编制人员	10
94. 编制人员	10
95. 编制人员	10
96. 编制人员	10
97. 编制人员	10
98. 编制人员	10
99. 编制人员	10
100. 编制人员	10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0-30~2023-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6198201264810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5-05-24
信用编号:	BH000908	全职情况材料:	社保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7373198889	邮箱:	229272834@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8 本

报告书	18
报告表	14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35



验证码: 202301105607382235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力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07261982012648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2个月	201611
工伤保险	22个月	201611
失业保险	22个月	20161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068141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7-0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681419: 江门市: 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 5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		
地理坐标	（E112 度 51 分 33.883 秒， N22 度 30 分 1.4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设备已进出，现补办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不锈钢水槽的加工生产，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施行）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的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项目不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粤经函〔2011〕891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5983号]、[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6501号]、[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6075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根据《江门市司前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域，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环山渠，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拉丝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含废拉伸油、废润滑油）以及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沉降金属粉尘、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	符合

		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35（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td><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td></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td><td>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外排。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外排。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外排。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不对外直接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企业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不使用 VOCs 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5、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规定：“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不使用 VOCs 含量涂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2°51'33.883"，N22°30'1.465"。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6453m²，建筑面积3977.51m²，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槽的加工生产，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水槽5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4号）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查、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出《江门市爱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槽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项目占地面积6453m²，建筑面积3977.5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内设有夹层），层高8m，钢混结构厂房）	拉伸区	位于厂房的东南角，面积约为1500m ²
		冲床区	位于厂房的中部、拉伸区北侧，面积约为400m ²
		除油清洗线1	位于厂房的东部、拉伸区北侧、冲床区东侧，面积约为100m ² ，设有1条除油清洗线
		除油清洗线2	位于抛光车间和拉丝车间的上部，面积约为400m ²

		烘干区	位于包装区东侧、原料仓西侧，面积约为 150m ²	
		拉丝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抛光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200m ²	
		抛光车间	位于原料仓东侧、拉丝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200m ²	
		包装区	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为 58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仓	位于烘干区东侧、抛光车间西侧，主要存放除油剂、拉伸油、润滑油等，面积约 200m ²		
	办公室	位于厂房的西南角，面积约为 200m ² ，主要是工作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	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设置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气工程	拉丝、抛光粉尘	拉丝、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运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金属边角料、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沉降金属粉尘、包装废弃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零散废水	设置零散废水暂存间（7.51m ² ），暂存喷淋废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30m ² ），暂存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含废拉伸油、废润滑油）以及含油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仓储区为原料仓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移动货架或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三、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水槽	万个/年	50	根据客户需求而定、无统一尺寸，约 3-5kg/个。

四、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3 所示，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2000	120	固态	/	/
2	垫片	万片/a	50	1.0	固态	/	/
3	抛光布轮	个/a	100	30	固态	/	/
4	除油剂	t/a	5	1.0	液态	25kg/桶	/
5	拉伸油	t/a	4.5	0.5	液态	200L/罐	/
6	无铅焊丝	t/a	0.5	0.1	固态	/	/
7	润滑油	t/a	0.6	0.1	液态	200L/罐	/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主要用途等
1	除油剂	氢氧化钠 15-20%、表面活性剂 25%、碱油 20%、其他（余量）	透明无色液体；pH 值：11-13；密度：1.0-1.15g/cm ³ 。危害：接触可能造成皮肤灼伤和眼损伤，以及皮肤过敏反应；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属于危险水环境物质中的类别 2。
2	拉伸油	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	棕色透明半流体，运动粘度（40℃）为 350-450mm ² /s，适用于不锈钢、合金钢等金属制品的拉伸、冲压等工艺，起着润滑、冷却作用。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挤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
3	润滑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或功率	对应工序
1	开料机		台	2	1200mm	开料
2	拉伸机		台	19	/	拉伸
3	折弯机		台	3	63T	折弯
4	冲床		台	15	20T	冲孔
5	抛光机		台	10	/	抛光
6	拉丝机		台	20	/	拉丝
7	点焊机		台	2	/	点焊
8	除油清洗线		条	2	除油清洗线	除油清洗
	其中	除油槽 A（喷淋式）	个	1	尺寸 5m×1.5m×0.7m，日常水位高度 0.4m	
		清洗槽 1（喷淋式）	个	1	尺寸 3m×1.5m×0.4m，日常水位高度 0.3m	

	清洗槽 2（喷淋式）	个	1	尺寸 3m×1.5m×0.4m，日常水位高度 0.3m	
	清洗槽 3（喷淋式）	个	1	尺寸 4.5m×1.2m×2.5m，日常水位高度 0.3m	
	除油槽 B（浸泡式）	个	1	尺寸 10m×1.1m×2m，日常水位高度 1.5m	
	除油槽 C（喷淋式）	个	1	尺寸 3m×1m×0.7m，日常水位高度 0.3m	
	清洗槽 4（喷淋式）	个	1	尺寸 6.3m×1.4m×2.4m，日常水位高度 0.3m	
	清洗槽 5（喷淋式）	个	1	尺寸 4.4m×1.4m×2.4m，日常水位高度 0.3m	
	清洗槽 6（喷淋式）	个	1	尺寸 4.4m×1.4m×2.4m，日常水位高度 0.3m	
	清洗槽 7（喷淋式）	个	1	尺寸 4.4m×1.4m×2.4m，日常水位高度 0.3m	
9	烘干机	台	2	尺寸：25m×1m×2.5m、25m×0.9m×0.65m，用于清洗后烘干，均使用电能	烘干
10	空压机	台	1	/	辅助

六、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油清洗用水以及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times 50\text{人}=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除油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估算，除油清洗线第一槽每个不锈钢水槽约带走 500mL 水量，则年损耗量约为 $50\text{万个}/\text{年}\times 0.5\text{L}/1000=250\text{m}^3/\text{a}$ ，其余各槽每个不锈钢水槽亦带走

和带入约 500mL 水量，蒸发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 10%。除油清洗线用水量见下表：

表 2-6 除油清洗洗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功能系统	功能	设备规格	有效水深 m	储水量 m ³	清洗多少个后更换水槽水	年更换次数	废水量 m ³ /a	需水量 m ³ /a	蒸发损耗量 m ³ /a	工件带走损耗量 m ³ /a
1	除油槽 A	除油喷淋	5m×1.5m×0.7m	0.4	3	500000	1	3	343	90	250
2	清洗槽 1	清洗喷淋	3m×1.5m×0.4m	0.3	1.35	4000	125	168.75	209.25	40.5	0
3	清洗槽 2	清洗喷淋	3m×1.5m×0.4m	0.3	1.35	6000	84	113.4	153.9	40.5	0
4	清洗槽 3	清洗喷淋	4.5m×1.2m×2.5m	0.3	1.62	8000	63	102.06	150.66	48.6	0
5	除油槽 B	除油浸泡	10m×1.1m×2m	1.5	16.5	500000	1	16.5	511.5	495	0
6	除油槽 C	除油喷淋	3m×1m×0.7m	0.3	0.9	500000	1	0.9	27.9	27	0
7	清洗槽 4	清洗喷淋	6.3m×1.4m×2.4m	0.3	2.646	4000	125	330.75	410.13	79.38	0
8	清洗槽 5	清洗喷淋	4.4m×1.4m×2.4m	0.3	1.848	6000	84	155.232	210.672	55.44	0
9	清洗槽 6	清洗喷淋	4.4m×1.4m×2.4m	0.3	1.848	8000	63	116.424	171.864	55.44	0
10	清洗槽 7	清洗喷淋	4.4m×1.4m×2.4m	0.3	1.848	10000	50	92.4	147.84	55.44	0
合计		/	/	/	/	/	/	1099.416	2336.716	987.3	250

由上表可知，除油废液每年的产生量为 20.4t，此部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每年的产生量为 1079.016m³/a，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槽。

③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用水

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phi 3300 \times H5200$ PP 喷淋塔一座，水喷淋装置储水量为 1.5m^3 左右，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过程中会存在蒸发、风吹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泵流量为 $25\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 ，则补充水量为 $25 \times 2400 \times 3\% = 1800\text{m}^3/\text{a}$ 。考虑到喷淋水中有机物的不断积累，计划将水喷淋装置中的循环回用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1.5 \times 4 = 6\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最为零散废水转运。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塔总新鲜用水量为 $1800 + 6 = 180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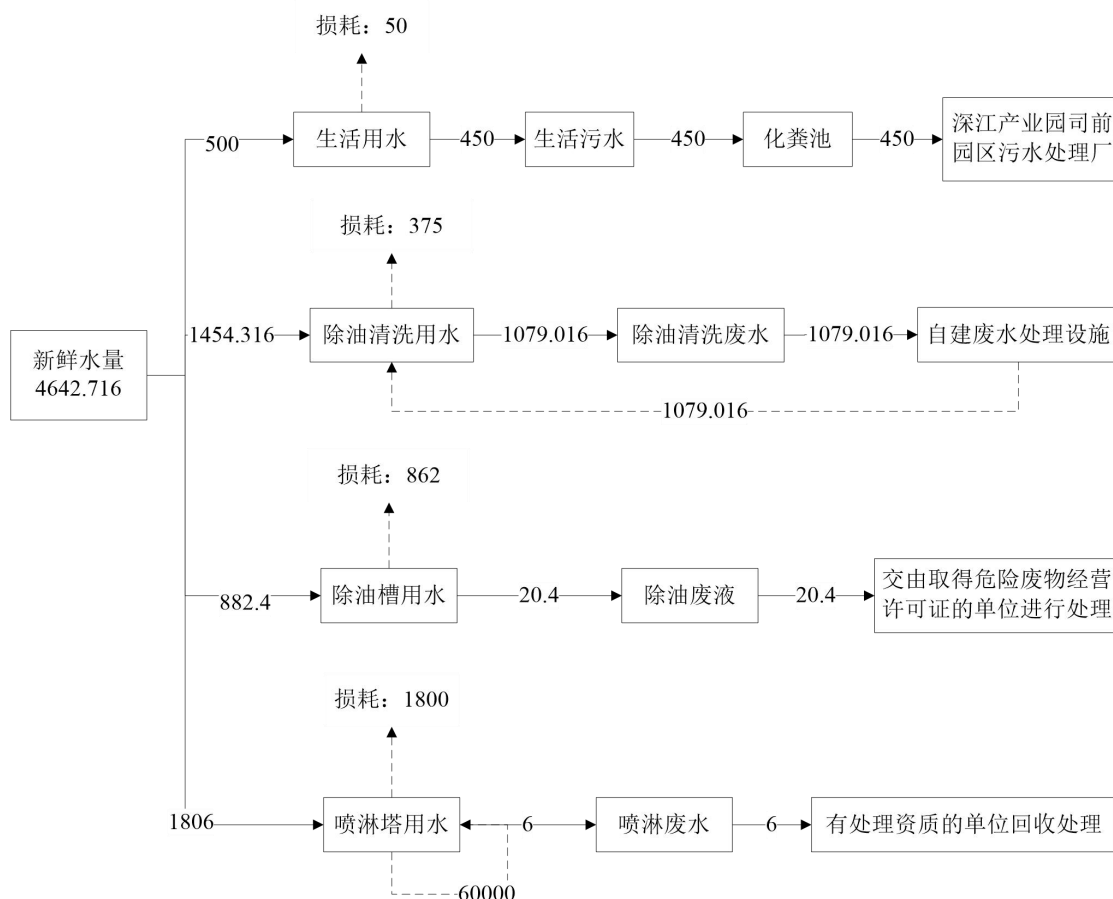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56 万度。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整个厂区占地面积 6453m^2 ，为 1 层钢混框架结构厂房，其中厂房东侧为除油清洗线 1，南侧为拉伸区，中部为冲床区，西侧为办公区和包装区，北侧依次为烘干区、原料仓、抛光车间、拉丝车间以及除油清洗线 2。项目功能分区合理，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2°51'33.883"，N22°30'1.465"。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不锈钢五金加工厂，西面为 G240 国道，北面为永安五金家具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table><tr><th>原料</th><th>工艺</th><th>污染物</th><th>设备</th></tr><tr><td>不锈钢</td><td>开料</td><td>边角料、噪声</td><td>开料机</td></tr><tr><td>拉伸油</td><td>拉伸</td><td>废拉伸油、噪声</td><td>拉伸机</td></tr><tr><td>除油剂</td><td>除油</td><td>除油废液、浮油</td><td>除油清洗线</td></tr><tr><td></td><td>清洗</td><td>除油清洗废水</td><td>除油清洗线</td></tr><tr><td></td><td>烘干</td><td>水蒸气</td><td>烘干机</td></tr><tr><td></td><td>折弯</td><td>噪声</td><td>折弯机</td></tr><tr><td></td><td>冲孔</td><td>边角料、噪声</td><td>冲床</td></tr><tr><td></td><td>拉丝</td><td>拉丝粉尘、噪声</td><td>拉丝机</td></tr><tr><td>抛光布轮</td><td>抛光</td><td>抛光粉尘、噪声</td><td>抛光机</td></tr><tr><td>垫片</td><td>贴垫片</td><td></td><td></td></tr><tr><td></td><td>检验</td><td></td><td></td></tr><tr><td></td><td>打包</td><td></td><td></td></tr></table> 图 2-2 不锈钢水槽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不锈钢	开料	边角料、噪声	开料机	拉伸油	拉伸	废拉伸油、噪声	拉伸机	除油剂	除油	除油废液、浮油	除油清洗线		清洗	除油清洗废水	除油清洗线		烘干	水蒸气	烘干机		折弯	噪声	折弯机		冲孔	边角料、噪声	冲床		拉丝	拉丝粉尘、噪声	拉丝机	抛光布轮	抛光	抛光粉尘、噪声	抛光机	垫片	贴垫片				检验				打包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不锈钢	开料	边角料、噪声	开料机																																																	
	拉伸油	拉伸	废拉伸油、噪声	拉伸机																																																	
	除油剂	除油	除油废液、浮油	除油清洗线																																																	
		清洗	除油清洗废水	除油清洗线																																																	
		烘干	水蒸气	烘干机																																																	
		折弯	噪声	折弯机																																																	
		冲孔	边角料、噪声	冲床																																																	
		拉丝	拉丝粉尘、噪声	拉丝机																																																	
抛光布轮	抛光	抛光粉尘、噪声	抛光机																																																		
垫片	贴垫片																																																				
	检验																																																				
	打包																																																				

	开料：根据尺寸规格用开料机将外购的不锈钢板材切割成所需幅面规格的过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拉伸：使用拉伸机对工件进行拉伸成型，使其成型为盘状或槽状。该工序会产生废拉伸油和噪声。 除油、清洗：工件经过前面工序的处理，表面会沾有少量油脂，需要进行除油清洗，此工序会产生除油废液、浮油、除油清洗废水。 A、除油槽 A：工件上线，使用泵从除油槽内将槽液抽至喷淋柜内对工件进行喷淋，泵工作流量为 56m³/h，喷淋后的槽液再自流到除油槽内，以此不断重复。槽液温度为 60℃，利用空气能加热。除油槽需定期清理表面浮油，并定期检测槽内碱度，碱度降低需补充除油剂。约清洗 10 万套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槽液，并重新配槽。槽内不设溢水孔。 B、清洗槽 1：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清洗 4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C、清洗槽 2：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清洗 6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D、清洗槽 3：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清洗 8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E、除油槽 B：将工件放在除油槽 B 中，槽液温度为 60℃，利用空气能加热，浸泡时间约 1min。除油槽需定期清理表面浮油，并定期检测槽内碱度，碱度降低需补充除油剂。约清洗 10 万套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槽液，并重新配槽。槽内不设溢水孔。 F、除油槽 C：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槽液温度为 60℃，利用空气能加热，除油槽需定期清理表面浮油，并定期检测槽内碱度，碱度降低需补充除油剂。约清洗 10 万套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槽液，并重新配槽。槽内不设溢水孔。 G、清洗槽 4：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清洗 4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H、清洗槽 5：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清洗 6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I、清洗槽 6：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清洗 8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J、清洗槽 7：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与除油槽 A 操作相同，温度为常温，约
--	---

清洗 10000 个不锈钢水槽后进行整槽更换薪水。槽内不设溢水孔。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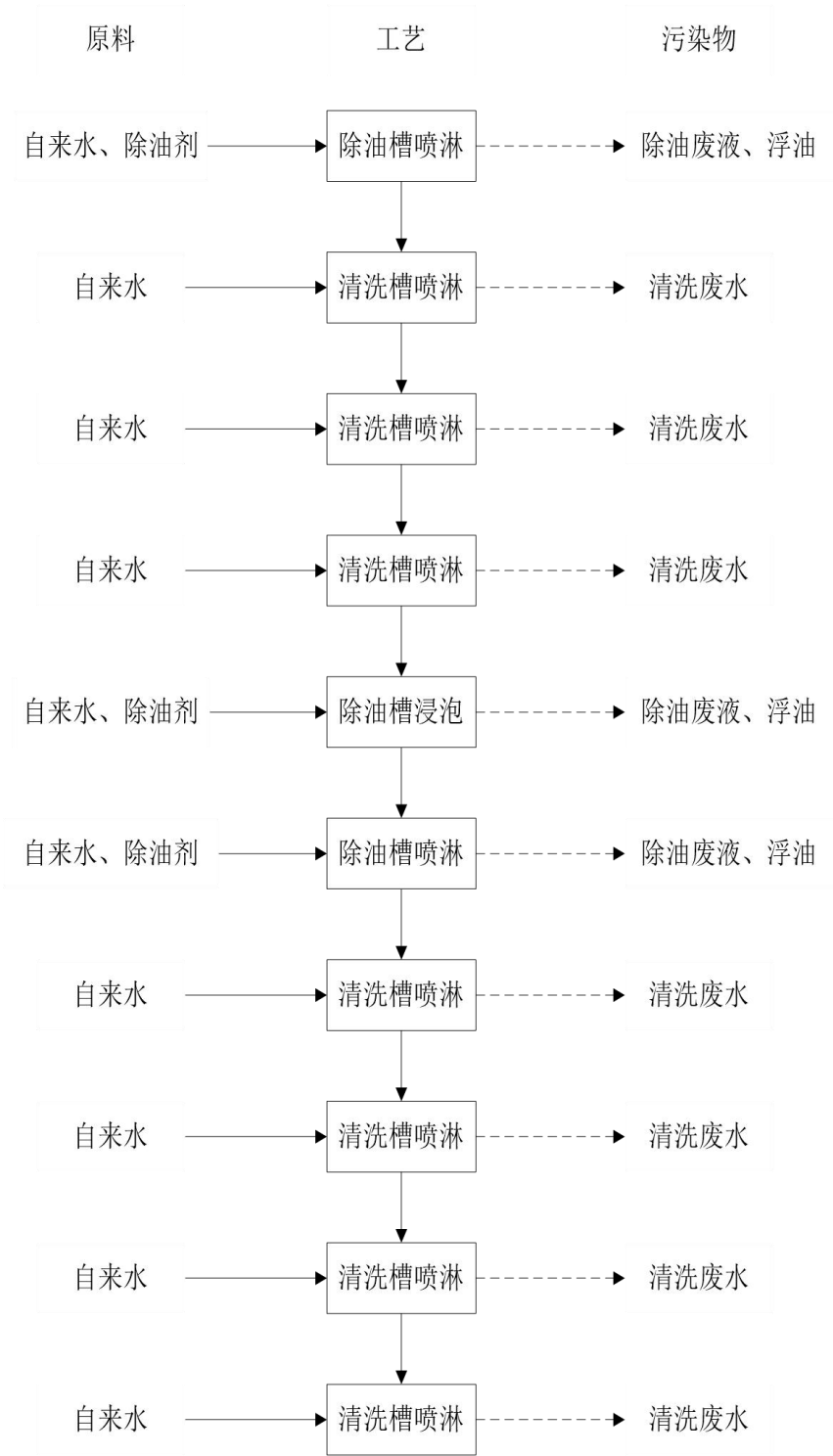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除油清洗线工艺流程

烘干：清洗完成之后需要将工件放入烘干线烘干水分，烘干时使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70℃ 左右。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和噪声。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工件部分需要调整角度或方向的位置折弯，获得设计所需的工件外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冲孔：抛光之后需要使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孔，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拉丝、抛光：使用拉丝机、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拉丝、抛光，以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从而获得具有更光亮、平整的工件。该工序会产生拉丝、抛光粉尘和噪声，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水。 贴垫片：把外购的垫片直接贴在水槽底部即可，起到消声的作用。 检验、打包：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用纸箱进行包装出售。 备注：项目不锈钢水槽生产过程无需焊接，产生的不合格品维修过程需要焊接。 产污环节： 1、运营期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拉丝、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除油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沉降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包装废弃物、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含废拉伸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变电站北侧（东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区域为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VH028，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	112.840168	22.489798	TSP	日均值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西南	2340
			TVOC	8 小时均值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TSP 日均值	TVOC 8 小时均值
江门市锐腾实业有限公司	2020.8.7	0.179	0.0725
	2020.8.8	0.133	0.0705
	2020.8.9	0.168	0.0669

	2020.8.10	0.190	0.0669
	2020.8.11	0.171	0.0717
	2020.8.12	0.164	0.0643
	2020.8.13	0.218	0.0674

从表 3-3 可知，监测点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要求；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环山渠，汇入沙冲河后，分别汇入黄鱼窖冲和第六冲，最终汇入潭江。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的水质工作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图：



表 1. 2022 年 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根据公报的数据，潭江（牛湾断面）水质在 2022 年 12 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工作目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仓前村</td><td>112.860396°</td><td>22.501335°</td><td>居民</td><td>约 30 户</td><td rowspan="15">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td><td>54</td></tr><tr><td>马冲村</td><td>112.864141°</td><td>22.501474°</td><td>居民</td><td>月 120 户</td><td>东北</td><td>406</td></tr><tr><td>东和村</td><td>112.863223°</td><td>22.499614°</td><td>居民</td><td>约 150 户</td><td>东</td><td>240</td></tr><tr><td>龙湾村</td><td>112.863904°</td><td>22.497757°</td><td>居民</td><td>约 150 户</td><td>东南</td><td>442</td></tr><tr><td>永健村</td><td>112.862821°</td><td>22.496314°</td><td>居民</td><td>约 150 户</td><td>东南</td><td>438</td></tr><tr><td>东兴村</td><td>112.858873°</td><td>22.498046°</td><td>居民</td><td>约 100 户</td><td>南</td><td>146</td></tr><tr><td>翔龙雅轩</td><td>112.858395°</td><td>22.495675°</td><td>居民</td><td>约 200 户</td><td>南</td><td>451</td></tr><tr><td>永兴花园</td><td>112.856840°</td><td>22.496292°</td><td>居民</td><td>约 500 户</td><td>西南</td><td>436</td></tr><tr><td>培英幼儿园</td><td>112.856856°</td><td>22.499299°</td><td>师生</td><td>约 500 人</td><td>西南</td><td>218</td></tr><tr><td>龙山村</td><td>112.855590°</td><td>22.497644°</td><td>居民</td><td>约 300 户</td><td>西南</td><td>239</td></tr><tr><td>居民区</td><td>112.854248°</td><td>22.499804°</td><td>居民</td><td>约 110 户</td><td>西</td><td>374</td></tr><tr><td>同庆村</td><td>112.855635°</td><td>22.501405°</td><td>居民</td><td>约 260 户</td><td>西北</td><td>282</td></tr><tr><td>童园幼儿园</td><td>112.855050°</td><td>22.503491°</td><td>师生</td><td>约 500 人</td><td>西北</td><td>495</td></tr><tr><td>白庙村</td><td>112.857156°</td><td>22.504601°</td><td>居民</td><td>约 1500 户</td><td>西北</td><td>386</td></tr><tr><td>同安村</td><td>112.858776°</td><td>22.504151°</td><td>居民</td><td>约 150 户</td><td>北</td><td>300</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仓前村	112.860396°	22.501335°	居民	约 3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4	马冲村	112.864141°	22.501474°	居民	月 120 户	东北	406	东和村	112.863223°	22.499614°	居民	约 150 户	东	240	龙湾村	112.863904°	22.497757°	居民	约 150 户	东南	442	永健村	112.862821°	22.496314°	居民	约 150 户	东南	438	东兴村	112.858873°	22.498046°	居民	约 100 户	南	146	翔龙雅轩	112.858395°	22.495675°	居民	约 200 户	南	451	永兴花园	112.856840°	22.496292°	居民	约 500 户	西南	436	培英幼儿园	112.856856°	22.499299°	师生	约 500 人	西南	218	龙山村	112.855590°	22.497644°	居民	约 300 户	西南	239	居民区	112.854248°	22.499804°	居民	约 110 户	西	374	同庆村	112.855635°	22.501405°	居民	约 260 户	西北	282	童园幼儿园	112.855050°	22.503491°	师生	约 500 人	西北	495	白庙村	112.857156°	22.504601°	居民	约 1500 户	西北	386	同安村	112.858776°	22.504151°	居民	约 150 户	北	3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仓前村	112.860396°	22.501335°	居民	约 3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4																																																																																																													
	马冲村	112.864141°	22.501474°	居民	月 120 户		东北	406																																																																																																													
	东和村	112.863223°	22.499614°	居民	约 150 户		东	240																																																																																																													
	龙湾村	112.863904°	22.497757°	居民	约 150 户		东南	442																																																																																																													
	永健村	112.862821°	22.496314°	居民	约 150 户		东南	438																																																																																																													
	东兴村	112.858873°	22.498046°	居民	约 100 户		南	146																																																																																																													
	翔龙雅轩	112.858395°	22.495675°	居民	约 200 户		南	451																																																																																																													
	永兴花园	112.856840°	22.496292°	居民	约 500 户		西南	436																																																																																																													
	培英幼儿园	112.856856°	22.499299°	师生	约 500 人		西南	218																																																																																																													
	龙山村	112.855590°	22.497644°	居民	约 300 户		西南	239																																																																																																													
	居民区	112.854248°	22.499804°	居民	约 110 户		西	374																																																																																																													
	同庆村	112.855635°	22.501405°	居民	约 260 户		西北	282																																																																																																													
	童园幼儿园	112.855050°	22.503491°	师生	约 500 人		西北	495																																																																																																													
	白庙村	112.857156°	22.504601°	居民	约 1500 户		西北	386																																																																																																													
	同安村	112.858776°	22.504151°	居民	约 150 户		北	3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80	≤160	≤250	≤30
	较严者		≤380	≤160	≤250	≤30
	②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池。					
	表 3-6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cr	NH ₃ -N	SS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6.5-9	--	--	≤3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拉丝、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3-8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外环境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槽，不外排；除油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处理。因此，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企业内部的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方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拉丝、抛光	拉丝机、抛光机	颗粒物	系数法	35000	8.76	3.65	40	水喷淋，自然沉降	90%，自然沉降80%	35000	4.17	0.3504	0.146	1.0512	0.438	2400
	焊锡	电烙铁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46	0.0153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	/	0.0046	0.0153	300
			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	0.0041	0.0137	/			/	/	/	/	0.0041	0.0137	
(1) 拉丝、抛光粉尘																	
项目拉丝、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钢材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产品计算，则项目拉丝、抛光工序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2000×2.19×2×10 ⁻³ =8.76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拉丝、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80~95%，本项目保守估计，本项目水喷淋的处理效率取 90%。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五章局部排风）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																	

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每台拉丝机、抛光机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规格为长 50cm×宽 50cm，单个集气罩周长为 2.0m，共设 30 个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 40%，则废气收集效率取 40%（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未被收集的粉尘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约 80%沉降于地面）。为了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取 0.5m/s。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KPHV$$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 2.0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2m）

V—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熔化、压铸工序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30240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处理风量取 35000m³/h。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实心焊丝（无铅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无铅锡丝年用量为 0.5 吨，则项目烟尘产生量 0.0046t/a。无铅锡丝含锡量达 90%，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41t/a。项目焊锡烟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年维修时间约 300h。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拉丝、抛光	粉尘	8.76	40%	水喷淋，处理效率90%，风量35000m ³ /h，未被收集的粉尘约80%沉降于地面	有组织	0.3504	0.146	4.17
					无组织	1.0512	0.438	/
焊接	颗粒物	0.0046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	0.0046	0.0153	/
	锡及其化合物	0.0041	/		无组织	0.0041	0.0137	/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12.859766	22.500582	15	0.9	15.29	2400	连续	颗粒物	0.146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条，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见表4-5，核算结果为15.29m/s。因此，项目废气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A.6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打磨设备、抛丸设备、喷砂设备排放的颗粒物推荐可行性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拉丝、抛光工序选用湿式除尘（即水喷淋），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排放分析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4-4。

表4-4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颗粒物	0.146	4.17	1.45	120	DB44/27-2001	达标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45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
		锡及其化合物	/			0.24	/

5、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拉丝、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此情况下处理效率均下降至0%。为保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因此因维护不及时而导致故障的情况，每年最多为4次。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按照4次/年考虑，单次持续时间0.5-2h，本次评价按照1h考虑。则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装置失效	3.65	104.28	1	4	停机维护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方向54m的仓前村，处于项目的上风向。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拉丝、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拉丝、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504t/a，排放速率为0.146kg/h，排放浓度为4.17mg/m³，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450	CODcr	250	0.113	三级化粪池	12	是	220	0.099
				BOD ₅	150	0.068		33		100	0.045
				SS	150	0.068		20		120	0.054
				NH ₃ -H	20	0.009		/		20	0.009
除油清洗线	自建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	1079.016	CODcr	250	0.270	自建废水治理设施	85	是	38	0.040
				总磷	40	0.043		96		2	0.002
				SS	120	0.130		90		12	0.013
				石油类	30	0.032		97		1	0.00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除油清洗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times 50\text{人}=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深江产业园司前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最终排入环山渠。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 BOD₅: 150mg/L , SS: 150mg/L , 氨氮: 20mg/L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制 mg/L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t/d	处理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450	250	0.113	化粪池	/	12	450	220	0.099	380
	BOD ₅			150	0.068			33		100	0.045	160
	SS			150	0.068			20		120	0.054	250
	NH ₃ -N			20	0.009			/		20	0.009	30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除油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要进行除油清洗处理，清洗池需要定期清渣和换水。根据表 2-6 可知，清洗废水每年的产生量为 1079.016m³/a，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槽。

参考文献中《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忠涛，深圳市福田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2002年第28卷第7期）中原水水质按深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1998年9月提供的监测数据且结合本项目特征：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pH 8-9、COD_{Cr} 250mg/L、总磷40mg/L、SS 120mg/L和石油类30mg/L。

表 4-10 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工序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总磷	SS	石油类
除油后清洗废水	1079.016t/a	产生浓度（mg/L）	250	40	120	30
		产生量（t/a）	0.270	0.043	0.130	0.032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1079.016t/a	化学絮凝沉淀处理效率	85%	96%	90%	97%
		排放浓度	38	2	12	1

		(mg/L)				
		排放量 (t/a)	0.040	0.002	0.013	0.001
回用标准		浓度限制 (mg/L)	--	--	≤30	--
注：COD _{Cr}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絮凝沉淀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60 电镀行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表中的化学需氧量的化学混凝法的去除效率。根据《水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下册》（高延耀、顾国维、周琪主编）中第十六章 第二节化学混凝法的 SS 去除效率为 9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含一类污染物废水	总镍、六价铬、总铬、其他一类污染物		pH 调节、氧化还原、混凝、沉淀/硫化物沉淀/重金属捕集、过滤/精密过滤/吸附/离子交换、蒸发			
涂装车间喷漆废水、打磨废水、其他转化膜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磷酸盐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			
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磷酸盐、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3）更换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中因污染物的不断累积而影响处理效果，为了保证处理效果，喷淋塔中的循环水每季度进行更换一次，根据前文计算喷淋塔更换废水量约为 1.5×4=6m³/a，则年更换总水量为 6m³/a。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不外排。

2、本项目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

指标，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至环山渠。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m³/d<10000m³/d，水质也符合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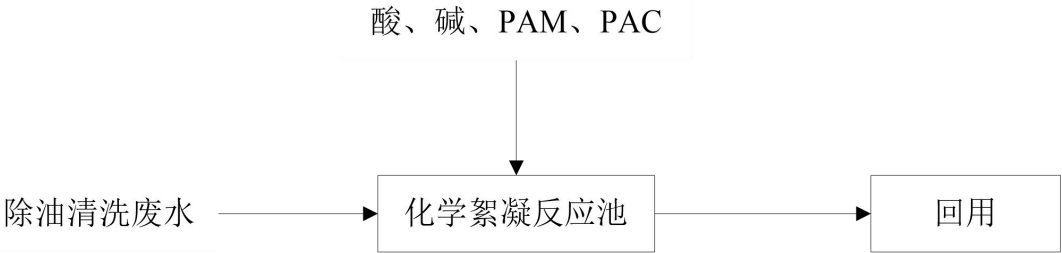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自建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6t/d，建设单位通过管路将产生的废水收集到反应池，在反应池内先投加酸去除清洗废水上的油脂；随后添加碱调节 pH 值，随后投药泵同时分别投加絮凝剂和助凝剂到反应池中，搅拌器将絮凝剂和助凝剂与废水充分混匀，废水中的颗粒物、有机物与药剂结合形成容易沉降的絮凝体，在池中充分沉降。反应池中的废水进入到回用水池中，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中。沉降在池子底部的絮凝体定时泵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根据表 4-12 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可知，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因此该工业是可行的。

（3）喷淋废水依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

①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收集处置零散工业废水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须经环评审批，确认收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合理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转移，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1.5\text{t} < 50\text{t}$ ，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建设单位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进行收集喷淋废水，定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1〕9号），该项目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不含餐饮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均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种类属喷淋废水，符合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生产废水年转运量仅 6t/a，单次最大量为 $1.5\text{m}^3/\text{次}$ ，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处理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环境管理要求：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江环〔2019〕442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和有资质第三方治理企业(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治理合同,每年将当年的转移管理计划和合同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设置废水收集专用桶(1t/个),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建设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3、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槽;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每季度转运一次,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渠。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槽；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每季度转运一次，不外排。

因此，在做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7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离设备 1 米处)	叠加后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后噪声值 dB(A)	
1	开料机	频发	2	80	83	消声、减震、墙体隔声	30	类比法	50	53	2400
2	拉伸机	频发	19	70	83		30		40	53	
3	折弯机	频发	3	80	85		30		50	55	
4	冲床	频发	15	85	97		30		55	67	
5	抛光机	频发	10	80	90		30		50	60	
6	拉丝机	频发	20	80	93		30		50	53	
7	除油清洗线	频发	2 条	80	83		30		50	53	
8	烘干机	频发	2	75	78		30		45	48	
9	空压机	频发	1	90	90		30		60	60	
10	点焊机	频发	2	70	73		30		40	43	300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值约为 65-97dB（A）。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30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0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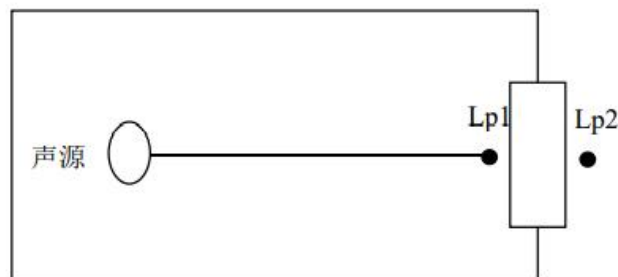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 +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 距离衰减： $L(r)= L(r_0)-20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4dB，两栋建筑隔声取6db。

③ 声压的叠加

$$L_p = 10lg \sum_{i=1}^n 10^{0.1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约9m，南厂界约6m，西厂界约26m，北厂界约5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0.1	60	达标
南厂界	53.4	60	达标

西厂界	40.8	60	达标
北厂界	55.2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生产设备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

(2)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收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不锈钢板开料、冲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38-003-09。项目不锈钢用量为 2000t/a，产生量按其原料用量的 5%计，即 100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

项目拉丝、抛光工序配套的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量为 $8.76 \times 40\% - 0.3504 = 3.1536\text{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38-003-66，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沉降金属粉尘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拉丝与抛光粉尘沉降量为 $8.76 \times 60\% \times 80\% = 4.2048\text{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38-003-66，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4）废包装桶

本项目年用除油剂 5t，包装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 200 个除油剂空桶，每个空桶约 1.5kg，折算为 0.3t/a。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如不需经过清洗、焚烧等处理）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容器、不作为危废管理。项目产生的除油剂空桶与供应商做好交接凭证、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5）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包装时会产生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箱、废包装膜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38-003-07，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1）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

本项目年用拉伸油 4.5 吨、润滑油 0.6 吨，包装规格为 200L/罐，约 170kg/罐，共产生 30 个拉伸油、润滑油空罐，每个空罐约 15kg，折算为 0.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

除油线产生的浮油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拟采用“化学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槽。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式中：K₃：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K₃=4.53；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K₄=6.0；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取 1.2t/a；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废水量为 1079.016t/a；

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为 $6.0 \times 1079.016 \div 10000 + 4.53 \times 1.2 = 6.083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17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矿物油（含废拉伸油、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含废拉伸油、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5）除油废液

根据表 2-8 可知，除油废液每年的产生量为 20.4t，此部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6）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共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900-041-0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8-003-09	/	固体	/	1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1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338-003-66	/	固体	/	3.1536	袋装		3.1536	
3	生产过程	沉降金属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338-003-66	/	固体	/	4.2048	袋装		4.2048	
4	生产过程	包装废弃	一般固体废物	/	固体	/	2	袋装		2	

			物	338-00 3-07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	/	固体	/	0.3	/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0.3	
	6	生产过程	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矿物油	液体	T	0.45	/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0.45	危废暂存间
	7	生产过程	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	危险废物 HW17 336-06 4-17	浮油	液体	T/C	0.2	桶装		0.2	
	8	废水治理过程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 4-17	污泥	固体	T/C	6.08 36	袋装		6.08 36	
	9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矿物油	液体	T	0.48	桶装		0.48	
	10	生产过程	除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 4-17	除油剂、浮油	液态	T/C	20.4	桶装		20.4	
	11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1	袋装		0.01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7.5	桶装	环卫部门	7.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存储位置
1	废拉伸油	HW08 废矿物	900-249-	0.45	生产过程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2次/	T	交	危

	罐、废润滑油罐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8						年		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废暂存间
2	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2	生产过程	液体	浮油	浮油	4次/年	T/C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6.0836	废水治理过程	固体	污泥	污泥	12次/年	T/C		
4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8	生产过程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2次/年	T		
5	除油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0.4	生产过程	液态	除油剂、浮油	除油剂、浮油	1次/年	T/C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2次/年	T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

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	30	1 年
	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 4-17			桶装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 4-17			袋装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桶装		
	除油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 4-17			桶装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袋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程度，分为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分别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除油清洗线、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重点污染区域。上述区域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渗、防腐等，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危险废物的泄漏与下渗，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大气沉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是拉丝、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其中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2）地面漫流与垂直入渗

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硬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收集后最为零散废水转移，收集、转移过程中存在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的风险，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除油清洗线、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废水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水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④加强废水产生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防控措施及防渗措施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除油剂、拉伸油、润滑油、除油废液以及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P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ⁿ——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除油剂	/	1.0	100	0.01	HJ/T169-2018 附录 B 序号 381
2	拉伸油	/	0.5	2500	0.0002	
3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4	除油废液	/	20.4	100	0.204	
5	危险废物	/	7.2136	50	0.144272	
项目 Q 值Σ					0.358512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0.358512，根据导则当 Q<1 时，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除油剂、拉伸油、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除油剂、拉伸油、润滑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或化学品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厂区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物料环境风险较低，但存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不锈钢水槽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SS		
		BOD ₅		
		NH ₃ -N		
	除油清洗废水	COD _{Cr}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总磷		
		SS		
		石油类		
	水喷淋废水	COD _{Cr}	每季度更换一次, 更换后的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沉降金属粉尘、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内,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除油废液、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证书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除油清洗线、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 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废水泄漏情况, 应及时进行清理。 ②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③加强废水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 一旦发现有泄漏、渗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不正常运行, 应立即停生			

	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④加强废水产生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3.2.2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1.8055	0	1.8055	+1.8055
	锡及其化合物（t/a）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450	0	450	+450
	COD _{Cr} （t/a）	0	0	0	0.099	0	0.099	+0.099
	氨氮（t/a）	0	0	0	0.009	0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t/a）	0	0	0	100	0	100	+100
	水喷淋装置收集的金属沉渣（t/a）	0	0	0	3.1536	0	3.1536	+3.1536
	沉降金属粉尘（t/a）	0	0	0	4.2048	0	4.2048	+4.2048
	包装废弃物（t/a）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桶（t/a）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罐、废润滑油罐（t/a）	0	0	0	0.45	0	0.45	+0.45
	除油生产线产生的浮油（t/a）	0	0	0	0.2	0	0.2	+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t/a）	0	0	0	6.0836	0	6.0836	+6.0836
	废矿物油（t/a）	0	0	0	0.48	0	0.48	+0.48
	除油废液（t/a）	0	0	0	102	0	102	+102
	含油抹布及手套（t/a）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